

西區華人基督教會 會章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修訂)

1. 命名

本堂定命名為西區華人基督教會(乃非牟利機構)

2. 宗旨

本堂宗旨乃以下列原則榮耀神：

- (2.1) 在海內外宣揚福音
- (2.2) 建立會友靈命

3. 信仰

本堂相信:

- 3.1 聖父、聖子、聖靈同是三位一體的神 (太 28:19, 林後 13:14, 林前 12:4-6, 弗 4:4-6)。
- 3.2 神在創造上，啓示上，拯救上，和最後審判上都有主權 (徒 17:24, 約 14:26, 羅 5:6-11, 林後 5:10)。
- 3.3 聖經乃是神所默示，並且一切無誤，且是一切信心及行爲之最高準則 (提後 3:16-17)。
- 3.4 始祖墮落後，全人類均均有罪惡，且具罪惡之本性，引致神對人之憤怒及審判 (羅 3:23, 1:18, 5:12-13)。
- 3.5 惟靠從聖靈感孕，生自童貞女馬利亞，降世爲人神子耶穌基督之犧牲 (作爲我們的代表和替身)，人類始能從罪惡，刑罰，和罪之權勢中拯救出來 (太 26:28, 約 1:14, 太 1:18-22)。
- 3.6 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因此信者都可以復活得永生 (林前 15:3-4, 20-22)。
- 3.7 必需聖靈工作使基督的死在每個罪人身上發生功效，使他向神悔改信靠耶穌基督 (約 16:8, 多 3:5-7)。
- 3.8 聖靈居住在相信的人心中，並在其中工作 (約 14:17, 林前 6:19)。
- 3.9 一聖潔的普世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凡信者所歸附 (林前 10:16-17, 12:12-13, 弗 4:11-13)。
- 3.10 主耶穌基督的再來 (徒 1:11)

4. 聖禮

本堂聖禮包括：

- 4.1 洗禮

- 4.1.1 本堂相信凡有救恩確據的人，應該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批准洗禮的權在乎施行洗禮的牧師，本堂認許兩種洗禮方式，受洗人可自行選擇浸禮或滴禮（可 16:16，徒 8:12, 2:38, 8:36-38, 羅 6:3-4）。
- 4.1.2 信主之父母其嬰孩可接受洗禮或奉獻禮。
- 4.1.3 在嬰孩時期曾接受洗禮者可再接受堅信禮，以表示其個人救恩確據的見證。

4.2 聖餐

本堂依照聖經教訓遵守聖餐（太 26:26-29，林前 11:23-26）。

5. 會籍

5.1 資格

申請為本堂會員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 5.1.1 已奉聖父，聖子，聖靈之名接受相信者洗禮或堅信禮
- 5.1.2 完全同意本堂之信仰及宗旨
- 5.1.3 經常參加本堂主日崇拜不少於六個月

5.2 入會

凡願意加入本堂為會員者，應將填妥之申請表交入執事會審核以資批准

5.3 責任

會員應

- 5.3.1 積極參與本堂的崇拜，團契，及其他見證活動
- 5.3.2 分擔本堂一切所需的經費
- 5.3.3 出席所有會員大會並參與本堂有關事工

5.4 退出會籍

- 5.4.1 如有本堂會員欲自動退出會籍，請通知本堂文書。
- 5.4.2 如有本堂會員在一年內從未參加本堂崇拜及其他活動，又對本堂書面諮詢及探訪毫無反應者，將被本堂取消其會籍。
- 5.4.3 如有本堂會員永久性離開雪梨者，其會籍將被取消，其名字則轉錄於 "西區華人基督教會之友" 名冊內，以保持本堂與其聯絡之機會。

5.5 懲戒

凡會員行為與聖經教訓相背，或違反本堂宗旨及信仰者，本堂牧師及執事可向彼勸勉，警告，或懲戒，在必要時執事會可以一致通過開除其會籍。

5.6 恢復會籍

任何已被取消會籍之人士，可以書面向執事會申請恢復會籍，若申請者因行為不良而被取消會籍，則其必須明確表現出悔改及在品行上之改變，若申請者因長期缺席而被取消會籍，則必須題出滿意解釋，經執事會在聖經教導之下仔細審核後作最後批准。

6. 牧 師

- 6.1 牧師之呼召，其任期，及其待遇先由執事會推荐，然後由會員大會以三分之二票數接納之。
- 6.2 牧師是教會之屬靈領袖，按照聖經教訓及本堂宗旨與信仰牧養群羊。
- 6.3 牧師應照會章規定施行聖禮。
- 6.4 遇有超過一個牧師被委任時，牧師們便成爲一個牧師團隊，而由其中一位牧師出任爲主理牧師。

7. 組 織

7.1 會 員 大 會

- 7.1.1 會員大會是本堂在行政上之最高權威。
- 7.1.2 會員週年大會之開會日期應由執事會決定之。
- 7.1.3 會員非常大會可由執事會或由多於五位，並不少於百分之五有投票權之會員召開之。
- 7.1.4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是有投票權之廿位會員或不少於百分之五十有投票權之會員(取其中小數)，開會之日期及地點將由執事會決定之，若是週年大會，則應在開會前四個主日在講台宣佈，如是非常大會，則在開會前二個主日在講台宣佈之。
- 7.1.5 執事會之主席及文書將是大會之主席及文書
- 7.1.6 投票
 - 7.1.6.1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之會員有投票權。
 - 7.1.6.2 在會員大會中之議案，每一個會員只有一票之投票權。
 - 7.1.6.3 會員必須親自投票或委托其他會員代投，每一個會員不能同時擁有超過五個委托投票權。
 - 7.1.6.4 遇上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有權執行第二次再投票或作出決定票。
 - 7.1.6.5 本會章可由大會中三分之二之票數修改之，修改會章之建議應用書面且最遲在開會前四個星期遞交執事會，然後在開會前兩個星期公佈

7.2 執 事 會

7.2.1 成 員

- 7.2.1.1 執事會將由各位執事及當然會員即牧師，聖工人員，及分堂主席組成之。
- 7.2.1.2 執事會之職員括包括主席，副主席，文書，副文書，財政，及總務，此等職員將由執事會選出之。

7.2.2 責 任

執事會之責任爲

- 7.2.2.1 協助牧師主持聖禮，並協助牧師推進本堂會友靈命之長進。
- 7.2.2.2 負責本堂行政工作。
- 7.2.2.3 管理本堂所有產業。
- 7.2.2.4 向會員大會推薦並求批准聘請新呼召之牧師，及其他全職員工與聖工人員。
- 7.2.2.5 批准入會之申請，決定是否接納轉會或退會事宜，並保持會友名冊。
- 7.2.2.6 決定應否接納執事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之辭職。
- 7.2.2.7 委任新執事以填補空缺。
- 7.2.2.8 在必要時設立各種委員會。

7.3 工作

- 7.3.1 執事會每月開會一次，法定人數為超過全執事人數之半。
- 7.3.2 主席可召開一特別執事會議，或如有任何兩位執事用書面要求時主席必須召開特別執事會議。
- 7.3.3 主席是會員大會及執事會議之主席，負責聯絡教會一切事工，主席不在時，其責任由副主席充任之。
- 7.3.4 文書負責會員大會及各執事會議之記錄，並負責保存教會一切記錄及文案，文書不在時，由副文書充任之。
- 7.3.5 財政負責教會一切財務工作，並在執事會月會中報告財政狀況，又在會員週年大會中呈遞已核准之週年財務報告，財政不在時，由副財政充任之。
- 7.3.6 總務負責教會一切經常事工運作之事務。

7.4 執事

7.4.1

資格

執事先具條件為

- 7.4.1.1 對神已有顯著之事奉，對人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按著聖經的教訓成為榜樣。
- 7.4.1.2 是西區華人基督教會會員已有一 以上
- 7.4.1.3 齡在廿五歲或以上

7.4.2

選舉

- 7.4.2.1 執事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7.4.2.2 每屆執事人數應由上年週年大會決定之。
- 7.4.2.3 當選執事成為向政府註冊之西區華人基督教會之管理委員，執事會之主席是該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是該委員會之副主席。
- 7.4.2.4 執事會最遲在執事選舉前兩個月應成立每堂之執事

提名委員會，此委員會向該堂會員收集執事提名名單，經慎思考慮後最遲在選舉前一個月將全部被提名人名及其推荐之名單遞交執事會，以資討論並決定該堂之正式執事候選人名單。

7.4.2.5 執事候選人名單最遲應在選舉前兩個主日宣佈並印佈

7.4.2.6 在會員週年大會執事選舉之日，以投票方式選出執事，獲選執事者應佔該堂全部投票之一半數以上。

7.5 長老

7.5.1 如會員具有適當之屬靈生命，又得牧師之推荐，執事會一致通過，可由會員大會委任為本堂長老。

7.5.2 長老任期為兩年，如經執事會推荐，會員大會可兩年一次延長其任期。

7.5.3 長老之責任

7.5.3.1 協助牧師主持聖禮，即聖餐與洗禮。

7.5.3.2 協助牧師在講道上，教導上，帶領查經上，及主持團契聚會上之職務。

7.5.3.3 協助牧師策劃並實施教會之屬靈發展計劃

7.5.3.4 協助牧師發起海內外之傳福音與宣教工作

7.6 教會部門 / 團契

7.6.1 為推進教會事工，執事會在必要時可設立不同之部門 / 團契

7.6.2 各部門 / 團契之領袖應屬本堂會員並取得執事會之承認

7.7 分堂

7.7.1 如會員大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設立分堂

7.7.2 分堂之主席應得執事會之承認

7.7.3 分堂之主席向執事會負責該分堂之一切工作及其各部門之活動

7.7.4 分堂可在適當時間經執事會同意成為一個自立機構

8. 教會財政

8.1 本堂財政主要來源是會眾之自由奉獻及特別捐助

8.2 凡教會之收益及資產只能用於推展本會章所列明之宗旨，而不能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支付任何會員，除非作為補回用於教會事工開支之代支出。

8.3 遇有教會解體時，在教會清付一切債項及負責後之剩餘資產將轉予與本教會宗旨相符之其他機構(這轉送並不須繳付入息稅)。

9. 其他

9.1 如在會員大會或執事會中討論有關某人之事時，若有眾數持有投票權之會員認為此人必須離開會場，此人便得離場。

- 9.2 本會章之闡釋與會章不述及之地方可由執事會根據聖經教訓及一般教會慣例處決之。
- 9.3 本會章翻譯成中文只供參考而已，英文版才是本堂正式會章。
- 9.4 當基本註冊機構規條與西區華人基督教會會章規條有出入時，將以西區華人基督教會之會章規條作準。